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在军)

作为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4 月 17 日），诚信、勤勉、尽责、忠实、独立履行职务，依法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就本人 2023 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在军：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位和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学位。2000 年 8 月-2006 年 2 月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曾任公司、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嘉兴跃马骏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

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其中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董事会 4 次，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本人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

也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1次。

（三）参与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在召集人的召集下，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参加会议，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执行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进行积极沟通，督促公司子公司九天中创管理层配合年报审计师的工作，要求其对年报相关审计事项及时作出解释及整改；指导和监督公司审计部审计工作，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未召开提名委员会。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意见结果
2023年3月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	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	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3月1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	独立意见	同意
			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意见	同意 同意
2023年3月2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	股权回购 新增关联担保暨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反担保	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意见	同意 同意
			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意见	同意 同意
2023年3月3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	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	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未发生提议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监督、指导公司审计工作，并通过与会计师事务所召开审计沟通会议等方式，听取年审会计师关于年报审计计划、公司主要财务情况、年审重点关注事项等方面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交流，持续跟进公司审计进度，并就年报审计过程中需要注意的事项向公司董事会及会计师进行了提示。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出席股东大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阅读公司公告，关注监管部门、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和舆情信息。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阅公司相关会议资料，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本人经常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会谈、电话及邮件等方式保持密切联系，认真查阅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内部控制等情况，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均结合对公司实际情况的了解进行认真审核，做到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治理可能产生的合规风险，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提出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在召开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前，公司认真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传递，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行使职权，不存在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等情况，为本

人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人员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公司于2023年3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义务人履行九天中创75.7727%股权回购义务暨签署<协议书>的议案》《关于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九天中创75.7727%股权回购完成后新增关联担保暨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4、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本人任职期间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本着独立、客观、审慎、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利用本人法律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密切关注公司规范治理、经营决策、审议程序、风险控制，就相关问题与董事、管理层进行充分的沟通，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特此报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李在军

2024年4月25日